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支持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本农”)的业务发展,股权转让后,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其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旅投集团”)拟为本农科技及/或湖南本农对外不超过2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农科技及/或湖南本农为前述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同时,公司按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为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四川旅投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3,8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同比例反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在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四川旅投集团为本农科技及/或湖南本农不超过2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时,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四川旅投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同比例反担保,反担

保总额不超过 3,800 万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